

中标通知书

新疆信诚创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在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4年7月5日组织的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CZFCG-2024013）公开招标中，你公司所投文件，根据评委会评议，被选定为中标单位，请于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携带相关资料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中标单位：新疆信诚创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为人民币：3686800（¥：叁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新疆信诚创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2日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所需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经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 TCZFCG-2024013 号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新疆信诚创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品名、规格、价格等明细

项目总价: ¥3686800.00 元整 (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含税含运费)

服务期限: 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后质保三年

货物清单

金额: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财税综合实训平台	科云财会职业能力养成平台软件 V2.0	科云	1套	380000	380000	/
2	2、智能财务账务处理云平台软件	科云智能财务账务处理云平台V1.0	科云	1套	370000	370000	/
3	3、财务大数据BI可视化平台	K-Course财务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科云	1套	300000	300000	/

4	4、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训练平台	科云初级会计师助考训练云平台软件V1.0	科云	1套	590000	590000	/
5	5、纳税实务平台	K-Course-纳税实务平台V1.0	科云	1套	360000	360000	/
6	6、财务会计平台	K-Course-财务会计平台V1.0	科云	1套	270000	270000	/
7	7、服务器	超强K620服务器	清华同方	4套	45000	180000	/
8	8 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RG-S2910-48GT4SFP-L	锐捷	8套	500	4000	/
9	9、机柜	18U、600*600*901 机柜	吉庆华亿	4套	600	2400	/
10	10 、文化建设	墙面设计,含项目挂图、中心标语、文化墙、展示墙设计等	定制	4套	4800	19200	/
11	11 、智慧电子屏幕	HD-86C1/鸿合	鸿合	4套	45000	180000	/
12	12、学生电脑	超翔TZ830-V3	清华同方	240台	3300	792000	/
13	13、学生桌椅	1400*700*750定制	和瑞丰	240套	850	204000	/
14	14、教师电脑	超翔H880-T1	清华同方	4台	5000	20000	/
15	15、教师桌椅	1400*700*750定制	和瑞丰	4套	800	3200	/

16	16、综合布线	集成线路定制	定制	4套	3000	12000	/
17	其他费用	无					0
总计	小写：3686800元 大写：叁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内，如物资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相应顺延质保时间。

2.2 因物资在验收后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合同履行地所属的省级行政区以内的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如双方发生争议起30日内无法达成共同委托协议的，异议方也可自行委托鉴定且鉴定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鉴定结果双方共同认可。

第三条 物资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3.1 乙方应在物资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负责将物资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不另收任何费用。

3.3 物资在交货前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4 物资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四条 甲方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4.1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甲方验收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为依据，如有异议按甲方质管部门检测结果为准。货到1个月内提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金额为 **¥3686800.00** 元整，大写：叁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含税。其涉及的金额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2 付款方式

5.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110604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陆仟零肆拾元整；作为预付款，设备到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计**¥2580760**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5.3.1 签定合同后，货待甲方通知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期限

6.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三年止。

6.2 如果在合同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签合同。

6.3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7.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7.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7.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7.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 8.1 中情形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守约方，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质保服务或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8.3 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邮箱

等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按此以电话、短信、微信、传真、邮件、公告等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资料、文件等的，对方12小时内没有回复的，发出方视为以送达。并且，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8.4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8.5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8.6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10.1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10.2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1.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



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1.4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盖章：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签章：新疆信诚创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7月 15日

日期： 年 月 日

